

# 「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」補助申請須知說明書

- 一、農戶申請補助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各工作站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正本)影本、印章。
  - (二)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  - (三)地籍圖謄本乙份。
  - (四)所補助之設施應申請容許使用者，應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文件；土地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設之證明文件。
  - (五)承租國(公)有地及台糖土地者，承租人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印本。
  - (六)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切結書。
  - (七)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規劃委託書。
  - (八)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空白者，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屬「農業區」。
  
- 二、申請補助設施之土地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 - (一)不符合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之一。
  - (二)所灌溉土地曾接受本要點補助管路灌溉設施。但符合第十一點規定再次申請補助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申請土地位於行水區者(指河川堤防外之農地)。
  - (四)所灌溉土地種植檳榔、荖花及荖葉之作物。
  - (五)所灌溉土地位於超限利用情形之山坡地、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所稱造林地，或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依法不得供農作使用之範圍內。
  - (六)所灌溉土地以休閒農場或露營區之方式經營。
  - (七)未依規劃書施設完成；或未經申請而施設完成管路灌溉設施。
  - (八)申請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處之現地勘查或系統功能測試，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  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補助款使用轉帳及匯款方式，手續費由補助款內扣。
  - (二)工作站派員前往會勘時，請與規劃人員討論灌溉形式、田間配置、使用材質、調控設施等事項。
  - (三)收到本處預算書後，其內容若有不明之處，請洽各工作站規劃人員。
  - (四)經審查同意補助者，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有前點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、經廢止容許使用、拆除部分或全部等上述之情形。